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准确。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历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且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该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及分段统计等方式征求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共计 787.01 万元是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并结合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合理。

5、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等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

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为联营企业担保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表示同意。

8、针对《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中，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有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更好地激励公司地产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德亮



张忠继



乔赞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